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马金元

副主任:张正清 李英旭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振家 刘林

刘立宁 刘立铖

孔铮 朱佳舟

李伟 李明

杨武 陆生宏

陆国辉 陈建忠

陈栋楠 周海忠

崔倬 淮宁民

黄建国

(半月刊)

2024年第2期

(总第731期)

2024年1月31日出版

目 录

【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0号) (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建立政务服务效能提升

常态化工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3]50号) (6)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3〕53号)…………… (19)

【自治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建立企业梯次培育

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23〕13号)…………… (22)

主 编:李 明

责任编辑:张 伟

张 威

徐胜利

马 春

马晓菲

主管: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路

361号自治区政府大楼

10楼A1003室

邮政编码:750001

电 话:(0951)6363835

传 真:(0951)6363831

电子邮箱:nxgb@nx.gov.cn

网 址:http://www.nx.gov.cn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8-0783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64-1062/D

印刷:宁夏区政府办公厅机要印刷厂(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130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办法》已经 2023 年 11 月 8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 3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自治区主席 张雨浦

2023 年 11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 实施《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残疾预防、残疾人康复和相关监督保障等活动。

第三条 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应当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实行预防为主、预防与康复相结合、普惠与特惠相结合的方针。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领导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将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家庭支持的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机制，实行工作责任制，对有关部门承担的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进行考核和监督。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依法组织开展本地区内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负责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的组织实施与

监督协调，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有关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医疗保障等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有关工作。

第六条 残联依照法律、法规、章程或者接受政府委托，开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

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等依法做好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

第七条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创办服务机构，兴建公益设施，提供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服务，开展慈善公益和志愿服务活动，捐助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事业。

第二章 残疾预防

第八条 残疾预防工作应当覆盖全人群和全

生命周期，以社区和家庭为基础，坚持普遍预防和重点防控相结合，建立下列以一级预防为重点的三级残疾预防机制：

（一）一级预防针对可能的致残因素，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引发伤病的危险源和危险因素；

（二）二级预防针对已发生的伤病及时干预，防止伤病造成残疾；

（三）三级预防针对在残疾发生后，采取措施改善残疾人功能状况，减轻残疾程度。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开展下列残疾预防工作：

（一）推广婚姻登记、婚前医学检查、生育指导服务，加强孕前、孕产期、产前各阶段的致残性疾病早期筛查、诊断、干预；

（二）组织开展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和儿童孤独症、罕见病以及听力、视力等筛查，强化0至6周岁儿童健康管理，逐步扩大致残性疾病筛查病种范围，建立儿童致残性疾病筛查、诊断、康复救助衔接机制；

（三）加强慢性病致残防控工作，完善慢性病综合防控服务网络，推行全流程健康管理，重点开展脑卒中、高血压、糖尿病等以及致聋、致盲性疾病的早期筛查、诊断、干预工作；

（四）加强传染病、地方病致残防控工作，组织实施好致残性传染病疫苗接种工作，做好传染病报告及医疗救治，消除碘缺乏病等危害，降低传染病、地方病致残率。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构建社会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强化重点人群心理健康服务、社会工作服务和个体危机干预，将心理援助纳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为遭遇突发公共事件群体提供心理援助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主要致残性精神疾病的筛查识别和治疗，规范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落实监管责任，加强救治救助。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职业健康监管体系建设，推进职业病致残防控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和工会应当强化重点行业职业健康管理，督促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

加强孕期和哺乳期妇女以及存在职业病危害风险等重点人群劳动保护，落实防尘、防毒、防噪声、防辐射等重点措施，减少工作场所职业危害因素。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門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門，应当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对具有高度致残风险的工矿企业或者相关企业，督促其常态化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减少因生产安全事故导致的残疾。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水利、应急管理、民政、人防等部门和地震、气象等单位，应当加强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健全灾害监测预警制度，提升学校、医院等公共服务设施和居民住宅容灾备灾水平，完善公共设施和建筑应急避难功能，减少因灾害导致的残疾。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市场监管、药监等部门和单位，应当加强农产品和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健全农产品安全监管信息网络，完善食品生产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和分级管理制度，依法查处制售假劣药品等行为，减少因有毒有害食品、药品导致的残疾。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水利等部门，应当全面开展城乡饮用水卫生监测，依法开展大气、水、噪声、土壤、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工作，完善城市区域、道路交通以及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网络，减少饮用水、空气、噪声等环境污染导致的残疾。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公安、民政、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以及妇联、残联应当加强伤害致残防控工作，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减少老年人和儿童因伤害导致的残疾。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残联加强对残疾预防基础信息的收集和研究，建立统一的残疾报告制度，利用互联网、物联网等信息技术，提升残疾预防大数据利用能力。

第三章 康复服务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从事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康复机构”）和康复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将康复机构设置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规划，保障政府投资建设的康复机构正常运营，为残疾人提供高质量医疗、教育、职业、社会、心理、辅助器具适配等综合性康复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应当有计划地在二级以上综合医疗机构设立残疾人康复医学科室，指导专科医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开展残疾人康复服务，逐步建立和完善资源共享的残疾人康复服务网络。

鼓励有条件的县级以上中医医院、妇幼保健院、专科医院建设康复医学科，强化基层医疗机构康复医疗服务功能，支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置康复医学科，为群众提供便捷、专业的基层康复医疗服务。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利用养老服务机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等资源设立残疾人康复场所，结合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残疾人提供医疗、训练、护理、指导、咨询、宣传等康复服务。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部门应当保障残疾人享有平等接受教育的权利，推进残疾学生融合教育，加强普通学校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师资队伍建设。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等部门和残联应当加快中医适宜技术、高端康复设备等新科技新产品在残疾人康复中的应用，开展康复工作创新课题研究。

第四章 保障监督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将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并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多渠道筹集残疾人康复资金，鼓励、引导社会力量通过慈善捐款等方式帮

助残疾人接受康复服务。工伤保险基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彩票公益金等按照有关规定用于残疾人康复。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优先开展残疾儿童康复工作，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进行规范化管理，为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提供康复服务。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可以依法申请医疗资质、教育资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有关规定，将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的医护人员、取得相应教师资格的特殊教育教师的专业技术职务评定纳入相应职称评聘体系。教育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对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给予相关教育经费支持。

特殊教育教师和其他从事特殊教育的相关专业人员根据国家 and 自治区有关规定享受特殊教育津贴。

第二十四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应当按照医保相关规定，将符合条件的康复诊疗项目和医用耗材纳入医疗保障支付范围。

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将符合条件的康复医院纳入医疗保障定点管理范围，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给予相应的医疗救助。

第二十五条 从事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机构依法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按照自治区有关规定给予用水、用电、用气、用暖等优惠政策。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优惠政策、采取扶持措施，吸引和培育高素质人才从事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残联应当加强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服务保障，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给予购置补贴。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财政等部门和残联应当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建立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等部门和残联开展为特殊困

难残疾人上门代办服务。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应当确定各成员单位的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年度工作任务，检查工作任务的落实情况。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等部门和残联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康复机构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定期开展检查，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条 残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或者接受政府委托，对康复机构的管理水平、服务质量、运行情况等进行专业评估。评估结果可以作为政府购买服务、资助扶持、分级管理的依据。

自治区残联应当及时汇总、发布定点康复机构信息，为残疾人接受康复服务提供便利。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套取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相关资金。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审计等部门应当加强对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相关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相关资金筹集使用情况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对相关法律责任作出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履行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各级残联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的，依法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三十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开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相关执业活动，依法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建立政务服务效能提升常态化工作机制 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3〕50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建立政务服务效能提升常态化工作机制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1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建立政务服务效能提升常态化工作机制 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立政务服务效能提升常态化工作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3〕29号）精神，持续深化政务服务改革，全面建立和强化政务服务效能提升常态化工作机制，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工作安排，依托全国及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全面建立和强化常态化工作机制，紧紧围绕为民办实事、惠企优服务、“高效办成一件事”，聚力改革引领和数字赋能双轮驱动、业务融合和技术应用相互促进，加快打造宁夏政务服务升级版，不断提升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为创新政府治理、优化营商环境、助推高质量发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任务

（一）坚持问题导向，建立健全办事堵点发现解决机制。

1. 健全办事堵点主动发现机制。多措并举，畅通堵点问题直达反馈通道，采取问卷调查、满意度测评、开门问需等多种途径，强化与企业 and 群众的常态化沟通机制，主动发现、及时掌握企业和群众办事的“急难愁盼”问题。建立健全政务服务工作基层联系点制度，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负责同志要按照工作分工，定期或不定期深入基层政务服务场所调研，及时发现问题、解决困难。

2. 健全办事堵点受理转办机制。推进宁夏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与宁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中涉及企业咨询投诉功能对接，提升企业咨询投诉的受理转办、办结反馈、督办考核等实效。畅通办事堵点直达反馈渠道，加强宁夏

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与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投诉建议体系、“好差评”体系、智能客服、线上线下“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媒体机构留言板、各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领导信箱等渠道的对接联动，打造上下协同、部门联动、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总客服”。

3. 健全办事堵点高效解决机制。针对企业和群众反映的政务服务办事堵点，建立健全快速响应、限时整改、监督反馈的管理机制，形成受理、转办、办理、反馈、办结等全流程闭环管理新模式，真正实现接诉即办、有诉快办、急诉速办。针对企业和群众普遍关注、反映强烈、反复出现，涉及责任不明确或职责交叉、办理难度较大等问题，采取主要领导领办、建立专门台账、专班负责、联席会议等方式，强化跨部门、跨层级集中会商、协同办理。依托宁夏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建立完善解决办事堵点办结回访、“回头看”核查等工作制度，确保堵点问题真正解决到位。

4. 健全堵点数据分析应用机制。加强针对办事堵点的数据分析研究，尤其要发挥宁夏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的数据汇聚优势，不定期形成数据分析研究报告，为政府领导决策提供重要参考。探索建立数据模型，强化趋势感知，对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带有苗头性、典型性、集中性问题要提前研判，前移破解问题的关口，推动优化流程、创新服务取得实质性进展，以民生“小切口”撬动政务服务能力“大提升”。

（二）聚焦好办易办，建立健全服务体验优化机制。

5. 建立高频服务清单管理机制。自治区有关部门聚焦与企业 and 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加强业务统筹，确保本部门行业系统政务服务事项和应用名称、服务内容等基本要素全区统一。依托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立高频服务清单动态管理和定期发布机

制，2024年3月底前，确定并发布全区50个好办易办事项清单；2024年年底，确定并发布100个好办易办事项清单。建立高频服务清单闭环优化机制，依托全区政务服务监督评估系统动态监测分析高频服务事项办理情况，组织专业机构、用户代表等开展测试使用并反馈优化意见，持续进行迭代优化。每年组织评选全区10个企业和群众最“爱用”、“好用”精品服务，全力打造“在宁夏·事好办”政务服务品牌。

6. 完善规范服务提档升级机制。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依托全国及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不断拓展全程网办、告知承诺、容缺受理以及“一件事一次办”、“跨省通办”、“区内通办”事项范围，强化部门业务协同、系统整合、数据共享，推动实现更多事项极简办理、异地能办、就近可办。加强各级政务服务场所标准化建设，鼓励推广延时、错峰、预约、帮代办、“绿色通道”、“周末不打烊”等服务模式，满足企业和群众多样化办事需求。积极开展“政务服务体验员”、“政府开放日”等活动，邀请企业和群众代表深度体验政务服务。深入开展“我陪群众走流程”、“行政首长接待日”等经常性活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每年开展1次办事体验，持续推动服务流程优化、体验提升。

7. 强化新技术应用赋能机制。立足宁夏、面向全国、对标对优，抢占技术制高点，探索应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统筹建设宁夏政务服务智能客服、智能审批、智能帮办等技术支撑系统，优化完善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企业服务空间和个人服务空间，提升政务服务线上线下全过程智慧化水平。进一步拓展和丰富宁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宁夏政策计算器系统的涉企政策内容，推动惠企政策和服务精准推送、免申即享、直达直享、快享快办。持续做强做优“我的宁夏”政务APP，建成上线宁夏政务服务“一人一码”系统，统筹推进政务服务码、电子健康卡、公交乘车码、电子社保卡等“多码合一”，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便民服务实现“掌上办”、“码上办”。

8. 强化线上线下协同服务机制。高标准高质量开展全国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和向基层延伸试点工作，推进宁夏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支撑项目尽早上线运行，推动实现全区政务服务线

上线下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同质量服务。提速推进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工作，依托基层便民服务场所、银行、邮政、园区、车站、商业综合体等，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以智能自助服务终端、政务服务驿站、政务服务地图、视频帮办等方式延伸到企业和群众身边，全面打造“15分钟最美政务服务圈”。围绕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需求，持续推进各级政务服务场所、网上办事平台适老化改造和信息无障碍建设，优化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授权代理、亲友代办等服务功能，不断提升特殊群体办事便捷度。

（三）加强协同联动，建立健全平台支撑能力迭代升级机制。

9. 强化政务服务渠道统筹机制。坚持全区一盘棋谋划、一张网布局、一体化推进，加强网上办事入口统筹管理，加快实施宁夏“互联网+政务服务”（不见面审批）扩能升级项目，持续推进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迭代升级。全区各地各有关部门已建成运行的政务服务系统、移动端（含小程序等）应于2023年12月底前，完成与宁夏政务服务网、“我的宁夏”政务APP深度融合，全面发挥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公共入口作用。自治区各有关部门目前使用的国家部委垂管系统应按照“应接尽接”原则，尽快完成与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实现相关系统互联互通、业务协同办理、数据闭环流转。

10. 优化政务数据有序共享机制。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数据共享枢纽，主动融入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持续做好政务数据汇聚、治理和大数据分析等工作，依法依规促进数据高效共享和有序开发利用。加快建成上线自治区政务数据平台，建立完善覆盖全区各层级的一体化政务数据目录，强化数据资源清单化管理，切实做到动态更新、同源发布。统筹建设纵向贯通、横向互联的全区政务数据共享交换体系，建立健全政务数据供需对接机制、数据异议处理机制。持续扩展政务数据共享交换服务范围，不断丰富和完善政务服务业务场景，以数据多跑路助力群众少跑腿。

11. 深化共性应用支撑系统持续赋能机制。加快完善全区统一身份认证、办事入口、事项管理、电子证照、电子印章、数据共享、公共支付、“好差评”、投诉建议、搜索服务等共性应用支撑系统，持续提升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供

给能力。扎实推进网络身份认证服务应用试点工作，全面提升全区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的核验能力。优化升级全区电子证照管理及应用系统，完善电子证照互通互认、异议处理、反馈纠错等工作流程，编制发布全区电子证照发证、用证清单，拓展“扫码亮证、证照免提交”应用场景，推广“免证办”服务。优化全区电子印章系统功能，加快推进企业和个人电子印章（签名）的核发和应用，为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提供支撑。

12. 完善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运行管理机制。强化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与国家层面相关平台对接联动，统筹推进自治区与各地各有关部门业务、技术和安全工作联动，建立健全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堵点发现解决、业务需求对接、事项协同办理、经验交流分享等机制，推动一体化协同发展。进一步规范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日常运维运营工作，制定《宁夏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运行管理办法》，确保平台安全、稳定运行。

（四）强化制度支撑，建立健全效能提升保障机制

13. 健全法规制度和标准规则迭代机制。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制度，不断提升政务服务的法治化水平。围绕当前政务服务改革需要，推进现有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立改废释工作。围绕创新政务服务、提高“一网通办”水平，按照急用先行、分批推进的方式，抓紧建立健全政务服务效能提升地方标准规范体系。

14. 健全政务服务评价考核机制。坚持日常动态评估与年度考核激励相结合，依托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监督评估系统，加强动态监测、分析研判，定期评估各地各有关部门政务服务创新优化情况，全面赋能政务服务管理与决策。建立健全政务服务督查考核机制，将政务服务工作逐级纳入当地人民政府年度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内容，持续发挥好自治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数字政府建设2个以奖代补激励政策的引领和撬动作用，以考促改、以奖促优，引导鼓励各地各部门勇于探索、大胆创新，持续提升全区政务服务效能。

15. 健全经验推广和服务宣传机制。积极推广、复制全国政务服务效能提升典型经验做法，定期总结本地区本部门创新优化政务服务的先进

经验做法，充分运用“宁夏政务服务”公众号、政府网站、各类新媒体等宣传渠道，建立经验推广常态化机制，推动实现“一地创新、多地复用”。鼓励通过微视频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多样化展示和推广“一网通办”服务应用，增强企业和群众的感知度、认可度和满意度。

16. 健全数字素养能力提升机制。加大政务服务人才引进、培养和评价工作力度，加快建立高层次、复合型人才培育机制，不断壮大数字化专业人才培养队伍。建立完善政务服务培训课程体系，常态化开展政务服务培训交流，持续提升干部队伍数字思维、数字技能和数字素养。鼓励各地各有关部门积极组织开展面向不同群体，特别是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运用智能技术的教育培训、知识讲座等，全方位提升企业和群众便捷获取政务服务的能力。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自治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自治区政府办公厅牵头负责全区政务服务效能提升工作的顶层设计、统筹推进、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平台建设等。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细化任务分工，压实工作责任，加强经费和人员保障，切实解决实际问题困难，保障各项机制高效运行。

（二）加强安全保障。强化相关系统安全保障，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做好系统建设运维服务保障和数据安全保障工作，构建全方位、多层次、一致性的安全防护体系，不断提升系统风险防控能力。要严格数据安全，强化数据共享利用中个人隐私、商业秘密保护，确保网络和数据安全。

（三）加强督促考核。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将建立政务服务效能提升常态化工作机制列入2023年度、2024年度全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数字政府建设、创新优化政务服务效能目标管理考核重要内容，严格兑现以奖代补激励政策，促进工作落实。对思想不重视、措施不得力、工作进展迟缓、成效不明显的，采取约谈、通报等措施进行督促，确保形成全区上下联动、协同推进、争先进位、效能提升的政务服务改革新局面。

附件：建立政务服务效能提升常态化工作机制主要任务清单

附件

建立政务服务效能提升常态化工作机制

主要任务清单

主要任务	主要措施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 坚持问题导向，建立健全办事堵点发现解决机制	1. 健全办事堵点主动发现机制	(1) 多措并举，畅通堵点问题直达反馈通道，采取问卷调查、满意度测评、开门问需等多种途径，强化与企业 and 群众的常态化沟通机制，主动发现、及时掌握企业和群众办事的“急难愁盼”问题。	自治区相关部门、中央驻宁有关单位及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4年12月底
		(2) 建立健全政务服务基层联系点制度，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负责同志要按照工作分工，每年至少2次深入基层政务服务联系点调研，及时发现问题、解决困难。其中，市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确定市本级政务服务中心、分管负责同志要确定1个县（区）级政务服务中心为基层联系点，县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确定1个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分管负责同志要确定1个村（社区）便民服务站为基层联系点；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将办件量大、矛盾问题比较集中的县级以上政务服务中心作为基层联系点。	自治区相关部门、中央驻宁有关单位及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4年12月底
	2. 健全办事堵点受理转办机制	(3) 推进宁夏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与宁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中涉及企业咨询投诉功能对接，加强12345热线人员力量，提升企业咨询投诉的受理转办、办结反馈、督办考核等实效。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4年12月底
		(4) 畅通办事堵点直达反馈渠道，加强宁夏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与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投诉建议体系、“好差评”体系、智能客服、线上线下“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媒体机构留言板、各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领导信箱等渠道的对接联动，打造上下协同、部门联动、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总客服”。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牵头，自治区相关部门、中央驻宁有关单位及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4年12月底

主要任务	主要措施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 坚持问题导向, 建立健全办事堵点发现解决机制	3. 健全办事堵点高效解决机制	(5) 针对企业和群众反映的政务服务办事堵点, 建立健全快速响应、限时整改、监督反馈的管理机制, 形成受理、转办、办理、反馈、办结等全流程闭环管理新模式, 真正实现接诉即办、有诉快办、急诉速办。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牵头, 自治区相关部门、中央驻宁有关单位及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4年12月底
		(6) 针对企业和群众普遍关注、反映强烈、反复出现, 涉及责任不明确或职责交叉、办理难度较大等问题, 采取主要领导领办、建立专门台账、专班负责、联席会议等方式, 强化跨部门、跨层级集中会商、协同办理。	自治区相关部门、中央驻宁有关单位及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4年12月底
		(7) 依托宁夏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 建立完善解决办事堵点办结回访、“回头看”核查等工作制度, 确保堵点问题真正解决到位。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牵头, 自治区相关部门、中央驻宁有关单位及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4年12月底
	4. 健全办事堵点数据分析应用机制	(8) 加强针对办事堵点的数据分析研究, 尤其要发挥宁夏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的数据汇聚优势, 不定期形成数据分析研究报告, 为政府领导决策提供重要参考。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牵头, 自治区相关部门、中央驻宁有关单位及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4年12月底
		(9) 探索建立数据模型, 强化趋势感知, 对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 带有苗头性、典型性、集中性问题要提前研判, 前移破解问题的关口, 推动优化流程、创新服务取得实质性进展, 以民生“小切口”撬动政务服务能力“大提升”。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牵头, 自治区相关部门、中央驻宁有关单位及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4年12月底
	(二) 聚焦好办易办, 建立健全服务体验优化机制	5. 建立高频服务清单管理优化机制	(10) 聚焦与企业和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高频政务服务事项, 加强业务统筹, 确保本部门行业系统政务服务事项和应用名称、服务内容等基本要素全区统一, 并与国家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保持一致, 实现政务服务数据同源、动态更新、联动管理。	自治区相关部门、中央驻宁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主要任务	主要措施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二) 聚焦好办易办，建立健全服务体验优化机制	5. 建立高频服务清单管理优化机制	(11) 依托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立高频服务清单动态管理和定期发布机制，2024年3月底前，确定并发布全区50个好办易办事项清单；2024年年底，确定并发布100个好办易办事项清单。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牵头，自治区相关部门、中央驻宁有关单位及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4年3月底、2024年12月底
		(12) 建立高频服务清单闭环优化机制，依托全区政务服务监督评估系统动态监测分析高频服务事项办理情况，组织专业机构、用户代表等开展测试使用并反馈优化意见，持续进行迭代优化。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牵头，自治区相关部门、中央驻宁有关单位及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4年12月底
		(13) 每年组织评选全区10个企业和群众最“爱用”、“好用”精品服务，全力打造“在宁夏·事好办”政务服务品牌。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牵头，自治区相关部门、中央驻宁有关单位及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4年12月底
	6. 完善规范服务提档升级机制	(14) 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聚焦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不断拓展“一件事一次办”事项范围，编制“一件事一次办”标准规范，强化部门业务协同、系统整合、数据共享，推动实现更多事项极简办理、一次办成。鼓励银川市先行先试，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牵头，自治区相关部门、中央驻宁有关单位及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4年12月底
		(15) 依托全国及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进一步扩大“跨省通办”、“区内通办”事项范围，不断优化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等线上线下服务，推动“跨省通办”、“区内通办”事项落地落实。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牵头，自治区相关部门、中央驻宁有关单位及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4年12月底
		(16) 加强各级政务服务场所标准化建设，鼓励推广延时、错峰、预约、帮代办、“绿色通道”、“周末不打烊”等服务模式，满足企业和群众多样化办事需求。	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4年12月底

主要任务	主要措施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二) 聚焦好办易办，建立健全服务体验优化机制	6. 完善规范服务提档升级机制	(17) 积极开展“政务服务体验员”、“政府开放日”等活动，邀请企业和群众代表深度体验政务服务。深入开展“我陪群众走流程”、“行政首长接待日”等经常性活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每年开展1次办事体验，持续推动服务流程优化、体验提升。	自治区相关部门、中央驻宁有关单位及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4年12月底
	7. 强化新技术应用赋能机制	(18) 探索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建设宁夏政务服务智能客服和知识库系统，实现智能检索、用户意图识别、多轮会话和答案精准推送。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	2024年6月底
		(19) 探索应用OCR识别、AI智能审批、大数据等技术，建设宁夏政务服务智能审批系统，实现政务服务事项申请表单自动预填、申请条件自动预审、审查要点自动核验等功能，提升辅助审批智能化水平，鼓励银川市、石嘴山市、固原市等地区先行先试，力争于2024年6月底，确定并公布全区50个“无人工干预”智能审批事项。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五个地级市牵头，自治区相关部门、中央驻宁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4年6月底
		(20) 依托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宁夏政务服务智能帮办系统，综合运用视频帮办、在线导办、辅助填写、视频勘验等方式，推动实现企业和群众线上申请服务、线下享用服务。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牵头，自治区相关部门、中央驻宁有关单位及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4年6月底
		(21) 优化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搜索服务功能，建设完善企业服务空间和个人服务空间，基于用户特点、时间、地点、服务场景等要素，为用户精准画像，实现对政务服务事项和应用的统一检索、模糊查询和个性化推荐，提升服务引导的精准性和服务供给的主动性。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	2023年12月底
		(22) 进一步拓展和丰富宁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宁夏政策计算器系统的涉企政策内容，推动惠企政策统一发布、精准推送、直达直享。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4年12月底

主要任务	主要措施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二) 聚焦好办易办，建立健全服务体验优化机制	7. 强化新技术应用赋能机制	(23) 推进条件成熟的行政给付、资金补贴、扶持奖励、税收优惠等惠企利民政策和服务免申即享、直达直享、快享快办。鼓励推广银川市企业服务模式，各地区积极探索、大胆创新，推出更多“免申即享”服务。	自治区相关部门、中央驻宁有关单位及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4年12月底
		(24) 持续做强做优“我的宁夏”政务APP，建成上线宁夏政务服务“一人一码”系统，统筹推进政务服务码、电子健康卡、公交乘车码、电子社保卡等“多码合一”，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便民服务实现“掌上办”、“码上办”。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4年12月底
	8. 强化线上线下同服务机制	(25) 高标准高质量开展全国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和向基层延伸试点工作，推进宁夏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支撑项目尽早上线运行，推动实现全区政务服务线上线下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同质量服务。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牵头，自治区相关部门、中央驻宁有关单位及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4年6月底
		(26) 聚焦企业和群众常办的高频服务事项，通过线上线下融合方式向基层延伸，力争2023年12月底前，个人常办的高频服务事项全部向乡镇（街道）、村（社区）集中；2024年6月底前，涉企高频服务事项全部向县（市、区）集中，并纳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管理，实现全国同标准线上一网办理、线下就近办理。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牵头，自治区相关部门、中央驻宁有关单位及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12月底、2024年6月底
		(27) 进一步完善县、乡、村三级政务服务场所基础设施建设，力争于2023年12月底前，100%的县级、50%的乡级、30%的村级政务服务场所完成标准化改造；2024年6月底前，乡村两级便民服务场所全部完成标准化建设。	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12月底、2024年6月底
		(28) 依托基层便民服务场所、银行、邮政、园区、车站、商业综合体等，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以智能自助服务终端、政务服务驿站、政务服务地图、视频帮办等方式延伸到企业和群众身边，全面打造“15分钟最美政务服务圈”。	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4年12月底
		(29) 建设宁夏集成化自助服务终端管理系统，提供无材料办事、证明开具、区内通办、业务查询、咨询投诉等自助服务功能。加强和规范政务服务“政银合作”、“政企合作”，进一步扩大“政务服务+银行网点”自助联办服务范围，创新和丰富公共服务应用，推动实现更多事项全程自助办、多点可办。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牵头，自治区相关部门、中央驻宁有关单位及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4年6月底

主要任务	主要措施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二) 聚焦好办易办, 建立健全服务体验优化机制	8. 强化线上线下协同服务机制	(30) 依托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建设完善全区政务服务地图, 提供就近网点位置、办事预约、事项材料查看、在线申报、网上预审、不见面办理等服务。探索推进政务服务地图与政务服务码关联, 提供线下无感取号、扫码授权使用电子证照、实时推送办理进展功能, 实现“就近导办、就近好办”。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自然资源厅牵头, 自治区相关部门、中央驻宁有关单位及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4年6月底
		(31) 围绕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需求, 持续推进各级政务服务场所、网上办事平台适老化改造和信息无障碍建设。	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12月底
		(32) 优化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授权代理、亲友代办等服务功能, 不断提升特殊群体办事便捷度。进一步推进“我的宁夏”政务APP适老化改造, 聚焦老年人经常办理的高频事项, 优化完善事项每个办理环节的适老化功能, 打造老年人易用爱用的掌上办事服务。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牵头, 自治区相关部门、中央驻宁有关单位及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4年6月底
(三) 加强协同联动, 建立健全平台支撑能力迭代升级机制	9. 强化政务服务渠道统筹机制	(33) 坚持全区一盘棋谋划、一张网布局、一体化推进的总体思路, 加强网上办事入口统筹管理, 加快实施宁夏“互联网+政务服务”(不见面审批)扩能升级项目, 持续推进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迭代升级。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	2023年12月底
		(34) 全区各地各有关部门已建成运行的政务服务系统、移动端(含小程序等)应于2023年12月底前, 完成与宁夏政务服务网、“我的宁夏”政务APP深度融合, 全面发挥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公共入口作用。	自治区相关部门、中央驻宁有关单位及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12月底
		(35) 自治区各有关部门目前使用的国家部委垂管系统应按照“应接尽接”原则, 尽快完成与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 实现相关系统互联互通、业务协同办理、数据闭环流转。	自治区相关部门、中央驻宁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12月底
		(36) 按照“应上尽上”的原则, 除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 各地各有关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和应用应全部纳入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管理和运行。要不断丰富、及时更新服务应用内容, 第一时间将新增服务应用接入全区一体化平台, 并确保同一服务应用多渠道统一管理、同源发布、一体化服务。	自治区相关部门、中央驻宁有关单位及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4年12月底

主要任务	主要措施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三）加强协同联动，建立健全平台支撑能力迭代升级机制	10. 优化政务数据有序共享机制	（37）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数据共享枢纽，主动融入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持续做好政务数据汇聚、治理和大数据分析等工作，依法依规促进数据高效共享和有序开发利用。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牵头，自治区相关部门、中央驻宁有关单位及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4年12月底
		（38）加快建成上线自治区政务数据平台，建立完善覆盖全区各层级的一体化政务数据目录，强化数据资源清单化管理，切实做到动态更新、同源发布。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牵头，自治区相关部门、中央驻宁有关单位及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4年12月底
		（39）统筹建设纵向贯通、横向互联的全区政务数据共享交换体系，建立健全政务数据供需对接机制、数据异议处理机制。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牵头，自治区相关部门、中央驻宁有关单位及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4年12月底
		（40）持续扩展政务数据共享交换服务范围，不断丰富和完善政务服务业务场景，以数据多跑路助力群众少跑腿。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牵头，自治区相关部门、中央驻宁有关单位及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4年12月底
		（41）以应用场景为牵引，全面梳理我区对国务院部门垂直管理系统的对接需求清单，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数据共享枢纽，推动实现有关业务系统数据双向共享、直达基层。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牵头，自治区相关部门、中央驻宁有关单位及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4年12月底
		（42）按照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有关政务数据汇聚标准规范，持续做好政务数据汇聚、治理和大数据分析等工作，严格规范数据汇聚的格式、类型、标准等，强化月度数据汇聚的及时性和准确性，不断提升汇聚数据质量。	自治区相关部门、中央驻宁有关单位及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4年12月底

主要任务	主要措施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三) 加强协同联动，建立健全平台支撑能力迭代升级机制	11. 深化共性应用支撑系统持续赋能机制	(43) 加快完善全区统一身份认证、办事入口、事项管理、电子证照、电子印章、数据共享、公共支付、“好差评”、投诉建议、搜索服务等共性应用支撑系统，持续提升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供给能力。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牵头，自治区相关部门、中央驻宁有关单位及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4年12月底
		(44) 扎实推进全国网络身份认证服务应用试点工作，全面提升全区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的核验能力。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牵头，自治区相关部门、中央驻宁有关单位及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4年3月底
		(45) 优化升级全区电子证照管理及应用系统，完善电子证照互通互认、异议处理、反馈纠错等工作流程，编制发布我区电子证照发证清单、用证清单，实现电子证照与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材料的关联应用，扩大电子证照应用领域和互通互认，进一步拓展“扫码亮证、证照免提交”应用场景，推广“免证办”服务。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牵头，自治区相关部门、中央驻宁有关单位及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12月底
		(46) 依托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优化完善全区电子印章系统功能，加快推进企业和个人电子印章（签名）的制发和应用，为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提供支撑。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牵头，自治区相关部门、中央驻宁有关单位及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4年6月底
	12. 完善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运行管理机制	(47) 强化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与国家层面相关平台对接联动，统筹推进自治区与各地各有关部门业务、技术和安全工作联动，建立健全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堵点发现解决、业务需求对接、事项协同办理、经验交流分享等机制，推动一体化协同发展。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牵头，自治区相关部门、中央驻宁有关单位及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4年12月底
		(48) 进一步规范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日常运维运营工作，制定《宁夏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运行管理办法》，确保平台安全、稳定运行。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牵头，自治区相关部门、中央驻宁有关单位及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4年12月底

主要任务	主要措施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四) 强化制度支撑，建立健全效能提升保障机制	13. 健全法规制度和标准规则迭代机制	(49)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制度，不断提升政务服务的法治化水平。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司法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4年12月底
		(50) 围绕当前政务服务改革需要，推进现有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立改废释工作。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司法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4年12月底
		(51) 围绕创新政务服务、提高“一网通办”水平，按照急用先行、分批推进的方式，抓紧建立健全政务服务效能提升地方标准规范体系。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市场监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4年12月底
	14. 健全政务服务评价考核机制	(52) 坚持日常动态评估与年度考核激励相结合，依托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监督评估系统，加强动态监测、分析研判，定期评估各地各有关部门政务服务创新优化情况，全面赋能政务服务管理与决策。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	2024年12月底
		(53) 建立健全政务服务督查考核机制，将政务服务工作逐级纳入当地人民政府年度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内容，持续发挥好自治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数字政府建设2个以奖代补激励政策的引领和撬动作用，以考促改、以奖促优，引导鼓励各地各部门创新性开展工作，持续提升全区政务服务效能。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	2024年12月底
	15. 健全经验推广和服务宣传机制	(54) 积极推广、复制全国政务服务效能提升典型经验做法，定期总结本地区本部门创新优化政务服务的先进经验做法，充分运用“宁夏政务服务”公众号、政府网站、各类新媒体等宣传渠道，建立经验推广常态化机制，推动实现“一地创新、多地复用”。	自治区相关部门、中央驻宁有关单位及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4年12月底
		(55) 鼓励通过微视频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多样化展示和推广“一网通办”服务应用，增强企业和群众的感知度、认可度和满意度。	自治区相关部门、中央驻宁有关单位及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4年12月底
	16. 健全数字素养能力提升机制	(56) 加大政务服务人才引进、培养和评价工作力度，加快建立高层次、复合型人才培养机制，不断壮大数字化专业队伍。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024年12月底
		(57) 建立完善政务服务培训课程体系，常态化开展政务服务培训交流，持续提升干部队伍数字思维、数字技能和数字素养。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4年12月底

主要任务	主要措施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四) 强化制度支撑, 建立健全效能提升保障机制	16. 健全数字素养能力提升机制	(58) 鼓励各地各有关部门积极组织开展面向不同群体, 特别是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运用智能技术的教育培训、知识讲座等, 全方位提升企业和群众便捷获取政务服务的能力。	自治区相关部门、中央驻宁有关单位及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4年12月底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3〕53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的若干措施》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落实。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2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的意见》(国办发〔2023〕10号)精神, 积极应对外贸面临的不确定不稳定因素, 更大力度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 助力实现自治区外贸五年倍增计划, 现制定如下措施。

一、培育外贸经营主体

(一) 激发外贸主体内生动力。大力实施开放型经济主体培育壮大计划, 支持外贸服务企业提升物流、报关、信保、融资、结算等供应

链服务综合服务水平, 引导委托代理进出口的企业开展自营进出口业务。对进出口额5000万元以上外贸企业, 聚焦“一企一计划”协调解决企业难题。对进出口额1000万元以上外贸企业, 通过政策扶持引导扩大进出口规模。对中小企业开展境外产品认证、境外专利申请、境外商标注册、提高经营管理科学决策水平等项目产生的实际费用给予资金支持。各地可依据实际, 利用地方配套资金, 制定差异化政策, 加大对本地外贸

企业支持力度。〔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宁夏贸促会、银川海关，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宁夏分行，各地级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培育新设外贸企业。围绕“六新六特六优”产业加大投资促进力度，承接东中部产业转移，招引上下游生态链企业来宁开展外贸业务。摸排招商引资落地项目进出口需求，鼓励来宁投资的外向型企业在本地开展外贸业务。〔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银川海关，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宁夏分局，各地级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贸易促进拓展市场

(三) 推动国际市场多元化。突出出口需求导向，坚持巩固传统市场与拓展新兴市场相结合，持续深化与发达经济体贸易合作，积极拓展与《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新兴市场贸易。制定推进落实 RCEP 重点任务工作方案，梳理《宁夏出口 RCEP 零关税优势商品清单》、《宁夏进口 RCEP 零关税优势商品清单》、《宁夏优势产业货物贸易降税商品清单》，指导企业有效利用 RCEP 制度性优惠政策。引导企业拓展对外贸易线上渠道，对企业入驻具备相关资质的线上展会平台产生的展位费给予资金支持。〔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宁夏贸促会、银川海关，各地级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支持企业参加重点展会。强化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等参展组织工作，举办推介交流活动，帮助企业稳订单拓市场。优化重点境外展会布局，精准定位重点出口产品和主要出口市场，制定发布重点境外展会计划，支持参加企业需求大、成交效果好的重点境外展会。加大对中小企业参加境外展会支持力度，支持企业参加本地商务部门牵头举办的各类境外自办展。〔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宁夏贸促会，各地级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

(五) 推进跨境电商稳步发展。持续加大对跨境电商政策宣传培训力度，鼓励企业用足用好

各项跨境电商政策依法依规开展业务。支持中国(银川)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引进跨境电商龙头企业，推动构建集生产、贸易、物流、结算为一体的完整产业链。对利用第三方跨境电子商务平台或自营平台开展跨境电子商务的企业给予支持。支持银川综合保税区等园区发展跨境电商、海外仓等外贸新业态新模式。〔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银川海关、宁夏税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宁夏分局，各地级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加快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创新发展。积极引进资源整合能力强、服务功能完善的龙头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来宁开展业务。支持外贸综合服务平台拓展特色服务功能，提高进出口业务服务保障能力。支持羊绒、枸杞、氰胺、金属锰等具有较高国际市场占有率的外贸企业在交付、物流、品控等细分领域走“专精特新”道路，不断提升产品国际竞争力。对中小外贸企业利用外贸综合服务平台产生的服务费给予资金支持。〔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银川海关、宁夏税务局，各地级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促进海外仓规范发展。支持外贸企业和物流企业在欧美市场、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 成员国市场布局海外仓。鼓励外贸企业和物流企业加强与国内外第三方海外仓企业合作，推动建设集商品展示、仓储物流、售后服务为一体的国际营销网络体系。〔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厅，银川海关、宁夏税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宁夏分局，各地级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扩大重点产品进出口规模

(八) 优化出口产品结构。巩固精细化工、羊绒纺织、枸杞等传统产品出口，着力提高机电、高新技术等高附加值产品出口比重，加大双氰胺、金属锰、单晶硅等重点产品出口规模，鼓励光伏硅片、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开拓国际市场。强化对外投资、承包工程和对外贸易联动发展，带动自治区产品、技术、服务出口。着力推动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积极

培育新的出口增长点。〔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科技厅，宁夏贸促会，各地级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大进口促进力度。促进进口与出口均衡发展，合理扩大进口。用足用好自治区进口贴息资金，鼓励企业扩大先进技术设备、关键零部件，日用消费品，医药和康复、养老护理等产品进口。稳定硅、锰矿石等能源资源型产品进口。充分利用好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等平台作用，扩大优质消费品进口。借助对外投资合作项目，带动境外矿产品、农产品等资源类产品进口。积极对接区外优势资源，搭建锰矿石、铁矿石、煤炭、亚麻籽等资源型产业进口服务平台，吸引进口数据回流。对进口先进技术和设备、关键零部件、日用消费品和促进经济发展所需的资源型产品给予贴息支持。〔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科技厅、民政厅、卫生健康委，各地级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提升服务贸易发展水平。积极推动文化贸易、旅游服务、软件信息、技术服务等服务贸易重点领域发展。鼓励和培育一批重点文化出口企业，强化特色文化贸易竞争力，推动特色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组织企业参加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等国内外重点服务贸易展会，帮助企业开拓市场。〔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文化和旅游厅，国家外汇管理局宁夏分局，各地级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大财税金融支持

（十一）用足用好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发挥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引导作用，加大对外贸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内陆运费、融资贴息、商事法律等环节支持力度，支持跨境贸易投资更多使用人民币。建立外贸政策与财政配套政策协调机制，自治区财政每年统筹中央与自治区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外贸五年倍增计划业务发展。各地级市人民政府要配套本级外经贸资金，统筹用于支持本地外贸重点产业、重点企业和重大项

目。同时，要加快资金使用拨付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精准性、针对性、有效性。〔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宁夏分行，各地级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强化税收服务保障。落实出口信用保险赔款视同收汇予以办理出口退税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积极推行出口退税备案单证电子化，出口退税申报报关单、发票“免填报”，优化简化出口退税办理流程，有效缩短出口退税时限，提高出口退税服务效率。〔责任单位：宁夏税务局〕

（十三）优化跨境结算服务。鼓励金融机构提升服务水平，积极开展跨境人民币业务“首办户”拓展专项行动，将更多优质企业纳入便利化政策范畴，更好满足外贸企业跨境人民币结算需求。加大汇率风险管理宣传力度，不断培育企业风险中性理念。指导金融机构优化汇率避险服务，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符合条件的小微外贸企业根据客户资信情况以授信或保证金等方式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适度降低小微外贸企业外汇套保成本。对进出口企业利用担保公司在银行办理外汇衍生品业务产生的担保费给予一定比例的资金支持。〔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宁夏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宁夏分局、金融监管总局宁夏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更好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支持保险机构强化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的限额资源供给，优化承保和理赔条件，强化融资增信服务，不断提高出口信用保险对外贸企业的渗透率和覆盖率，确保不低于全国平均值。积极推广跨境金融服务平台“出口信保保单融资”应用场景，持续优化“信保贷”、“白名单”等合作模式，扩大实际融资规模，切实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对符合条件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制造业单项冠军等企业积极适用“理赔绿色通道”等服务机制，做到“应赔尽赔、能赔快赔”。对企业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出口农产品及食品和其他产品的给予投保费用补助。〔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陕西分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优化外贸发展环境

(十五) 发挥外贸领域服务机制作用。充分发挥贸易投资便利化、贸易金融联动服务机制以及外贸企业直通车、用工保障、金融支持、政策和要素保障机制作用，加快推动落实重点外贸企业“一企一计划”，有效解决外贸发展中存在的人才引进、技能培训、融资需求、降本增效等方面的突出问题。加快建设宁夏外贸产业预测预警工作站，建立健全商务、海关、外汇、税务等政府部门联动服务保障机制，有效提升进出口企业报关报检、出口退税、本外币跨境结算等全链条服务能力，营造良好外贸发展环境。[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地方金融监管局，银川海关、宁夏税务局、金融监管总局宁夏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宁夏分局，各地级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 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积极开展中国(宁夏)自由贸易试验区申建工作。深化外贸领域“放管服”改革。推动建设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宁夏版，实现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及检验检疫证书一口办理、一窗通办。积极对接新疆、

天津等各出境口岸，大力发展海铁联运、公铁联运等服务模式，积极推广“一单制”、“一箱到底”便利化运输模式。加大对外贸企业信用培育力度，使更多符合认证标准的外贸企业成为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AEO)。用好外国人来华邀请“快捷通道”APEC商务旅行卡等政策，提高APEC商务旅行卡办理效率。利用外经贸资金，加大对我区进出口企业内陆运输费用支持力度。[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银川海关，各地级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 加强组织实施。各地级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自治区各相关厅局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及自治区稳外贸决策部署，高度重视、切实做好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工作，全力实现进出口保稳提质目标任务。各地级市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因地制宜出台配套支持政策，增强政策协同效应，加快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切实支持外贸企业降本增效，多措并举稳定外贸发展。[责任单位：自治区各相关厅局，各地级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自治区建立企业梯次培育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23〕13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建立企业梯次培育体系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2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建立企业梯次培育体系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切实形成科学合理的企业梯次培育体系，引导企业不断增强创新发展意识，强化科技创新能力，实现创新驱动发展、结构转型升级，为自治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全国新型工业化推进大会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按照全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新型工业化推进大会安排部署，深入实施创新主体培育工程，科学整合现有企业类型，建立企业梯次培育体系，着力形成企业梯次成长、转型升级的良好态势，支撑引领自治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 基本原则。

——坚持对标对表、科学整合。坚持对标国家有关规定，确定自治区重点培育的科技型企业、高成长创新型企业 and 新型工业化示范型企业类型，引导企业融入全国创新网络。把握全区创新发展新阶段，适应企业发展新需求，科学整合企业类型，打造类型明晰、梯次明确的企业培育体系。

——坚持因地制宜、合理分类。紧密结合宁夏企业发展的规模、水平等实际，借鉴外地典型经验做法，优化调整自治区现有企业类型，分层分类推动企业成长壮大、创新发展。

——坚持梯次培育、结构升级。依据各类型企业初创期、成长期、成熟期不同阶段，构建全生命周期梯次培育体系，推动企业实现创新提能加速、结构不断优化、规模持续壮大。

——坚持精准施策、靶向用力。针对不同类型、不同梯次企业，精准构建孵化培育、成长扶持、推动壮大的全链条政策支持体系，综合运用税收优惠、专项奖补、科技金融等政策激励各类企业创新发展。

二、重点任务

分别以企业科技创新水平、成长壮大能力、行业领先水平为核心评价指标，建立科技型企业、高成长创新型企业、新型工业化示范型企业培育体系。实施科技型企业、高成长创新型企业四年数量倍增计划，到2027年，科技型企业、高成长创新型企业总数分别累计达到3900家、280家。到2027年，新型工业化示范型企业总数累计达到820家。

(一) 优化建立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体系。取消科技小巨人企业、农业高新技术企业，合并国家和自治区科技型中小企业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增加科技领军企业类型，优化建立“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示范企业—科技领军企业”梯次培育体系，推动形成科技型中小企业铺天盖地、高新技术企业不断涌现、创新型示范企业引领带动、科技领军企业顶天立地的局面。

1. 大力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大评价标准和政策宣传力度，引导支持全区中小企业主动对标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培养引进人才、创造知识产权、提升科技创新水平，推动企业成长为国家（自治区）科技型中小企业。到2025年，培育国家（自治区）科技型中小企业1000家；到2027年，力争再培育1000家，总数达到3000家。

2. 大力培育高新技术企业。通过培训辅导、现场指导、政策引导，重点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对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强化科技人才培养，强化科研资金投入，强化科研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积极创造和掌握核心知识产权，实现企业营业收入和高技术产品收入持续增长，推动企业成长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到2025年，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00家；到2027年，力争再培育100家，总数达到800家。

3. 大力培育创新型示范企业。在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基础上，重点培育在全区产业领域高端

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水平较高、具有一定科技引领和创新驱动示范作用的企业，推动企业成长为自治区创新型示范企业。到2025年，培育自治区创新型示范企业30家；到2027年，力争再培育30家，总数达到100家。

4. 大力培育科技领军企业。在创新型示范企业基础上，对标培育国家科技领军企业，以行业领域科技引领能力强、创新驱动水平高、研发投入强度大、发展质量效益好的骨干企业为主体，重点培育企业的科技创新攻关能力、创新驱动示范带动能力，推动企业成长为自治区科技领军企业，并积极创建国家科技领军企业，打造战略科技力量。到2025年，培育自治区科技领军企业5家；到2027年，力争再培育5家，总数达到10家。

(二) 创新建立高成长创新型企业梯次培育体系。在现有评价认定瞪羚企业类型基础上，增加雏鹰企业、独角兽企业，创新建立“雏鹰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梯次培育体系，引导企业依靠科技创新裂变成长、快速壮大。

1. 积极培育雏鹰企业。以中小微企业为培育主体，通过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政策的引导支撑，将在我区注册时间3年以上、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在某一细分领域取得突破、未来具有较高发展潜力、得到市场认可的企业，评价认定为自治区雏鹰企业。到2025年，培育自治区雏鹰企业100家；到2027年，力争再培育100家，总数达到200家。

2. 积极培育瞪羚企业。以雏鹰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为培育主体，将在我区注册3年以上，具有较快成长速度、较强创新能力、较高科技含量、较好质量效益的企业，评价认定为自治区瞪羚企业。到2025年，培育自治区瞪羚企业30家；到2027年，力争再培育30家，总数超过80家。

3. 积极培育独角兽企业。面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先导型产业领域，将在我区注册10年以内，具有颠覆式创新、爆发式成长、竞争优势强、未来价值较大的企业，评价认定为自治区独角兽企业。到2025年，培育自治区独角兽企业1家；到2027年，力争再培育1家，总数达

到2家。

(三) 优化建立新型工业化示范型企业梯次培育体系。聚焦推进新型工业化要求，突出工业高端科技化、数字智能化、绿色低碳化、高效融合化、产业集群化、形成体系化、拓展国际化、本质安全化、保障系统化水平，优化建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行业领先示范企业—‘链主’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单项冠军企业”梯次培育体系，培育新型工业化创新力量。

1. 着力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统筹财税、金融、技术、产业、人才、用地、用能等政策工具，加强部门协同、区市县联动，提高政策精准性和有效性，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加大普惠支持力度，引导中小企业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创新型以及高端化、数字化、绿色化发展之路，培育认定一批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到2025年，培育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100家；到2027年，力争再培育100家，总数达到700家。

2. 着力培育行业领先示范企业。以产业领域龙头骨干企业为培育主体，支持企业聚焦细分市场，加快数字转型和配套协作，推动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水平，提高核心竞争力，培育一批在本行业具有显著示范和导向作用的自治区行业领先示范企业。到2025年，培育自治区行业领先示范企业20家；到2027年，力争再培育20家，总数达到50家。

3. 着力培育“链主”企业。以重点产业链头部企业为培育主体，加快推动产业链上下配套、左右协同，突出业态融合、产业集聚，打造一批聚焦主业、对产业资源配置和技术创新应用具有较强影响力、肩负提升产业链安全可控和产业集群发展水平重任的自治区“链主”企业。到2025年，培育自治区“链主”企业10家；到2027年，力争再培育10家，总数达到30家。

4. 着力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以专精特新企业为培育主体，积极搭建成果对接、创新创业、数字转型等平台，提供专属金融服务、挂牌上市等优惠政策，培育一批重视并实施长期发展战略、治理规范、长期专注于某一产业链或某一环节、某一产品，生产技术、工艺及产

品质量国内领先、数字化绿色化水平高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到2025年，培育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家；到2027年，力争再培育3家，总数达到30家。

5. 着力培育单项冠军企业。以行业领先示范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为培育主体，支持企业聚焦细分领域和产业链关键环节，深耕细作、创新发展，系统推进体系化建设，持续提升创新力、竞争力，助力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培育一批工艺技术领先、市场占有率位居国内前列、具有国际化水平的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到2025年，培育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2家；到2027年，力争再培育3家，总数达到8家。

三、评价范围

（一）科技型企业评价范围。

1. 科技型中小企业：依托一定数量科技人员从事科技研发与成果转化活动，形成自主知识产权并将其转化为高新技术产品或服务，从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区内居民企业。

2. 高新技术企业：技术领域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持续开展科技研发与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的区内居民企业。

3. 创新型示范企业：持续开展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活动，自主创新能力突出、核心竞争力明显、行业影响力广泛、示范引领作用显著的区内居民企业。

4. 科技领军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强、研发投入水平高，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全国或全球前列，具有较大经济规模 and 良好成长性的区内居民企业。

（二）高成长创新型科技企业评价范围。

1. 雏鹰企业：具有较强创新能力，未来具有较高发展潜力区内居民企业。

2. 瞪羚企业：成长性较好、创新能力较强、发展水平较高区内居民企业。

3. 独角兽企业：成长速度快、创新发展水平高、核心竞争力强、具备上市潜力区内居民企业。

（三）新型工业化示范型企业评价范围。

1.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实现专业化、精细

化、特色化发展，创新能力强、质量效益好的区内创新型中小居民企业。

2. 行业领先示范企业：经营状况较好、技术工艺先进、创新能力较强、产品市场占有率和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较高，在本行业内具有显著示范导向作用的区内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居民企业。

3. “链主”企业：自治区新型材料、装备制造、数字信息等“六新”产业以及其他产业重点产业链中，聚焦主业，对产业资源配置、技术产品创新应用具有较强影响力，肩负提升产业链绩效和产业集群发展水平重任的区内核心居民企业。

4.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主导产品应优先聚焦制造业短板弱项，符合《工业“四基”发展目录》所列重点领域，从事细分产品市场属于制造业核心基础零部件、先进基础工艺和关键基础材料的区内居民企业；或符合制造强国战略十大重点产业领域的区内居民企业；或属于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及关键领域“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产品的区内居民企业；或围绕重点产业链开展关键基础技术和产品的产业化攻关的区内居民企业；或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创新产品的区内居民企业。

5. 单项冠军企业：长期专注于制造业特定细分领域，生产技术或工艺水平国际先进，单项产品（生产性服务）市场占有率位居全球前列的区内居民企业。

四、评价标准

（一）科技型企业评价标准。

1. 科技型中小企业：国家（自治区）科技型中小企业严格依据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具体规定，重点评价企业的科技人员占比、研发投入占比、科技成果数量等3个方面18项定量指标。其中科技人员占比满分20分，研发投入占比满分50分，科技成果数量满分30分。要求综合评价得分不低于60分，且科技人员占比得分不得为0分。

2. 高新技术企业：严格依据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具体规定，重点评价企业的科技人员占比、研发投入占比、科技成果数

量、高新技术产品（服务）占比、安全环保质量等5个方面25项定量指标。要求企业对其主要产品（服务）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范围；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比例不低于10%；企业近3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比例按销售收入分档分别不低于3%、4%、5%；近1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比例不低于60%。

3. 创新型示范企业：重点围绕企业在行业领域的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水平，突出评价企业科技人员占比、研发投入占比、科技成果数量、安全环保质量等4个方面6项定量指标。要求企业是有效期内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且最近1年销售收入不低于1亿元；最近1个会计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4%；拥有有效期内知识产权10件以上；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比例不低于10%；企业在产业领域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方面居于引领地位，主营产品或服务的销售收入水平居于同行业全国前列，综合能效水平居于同行业全区前列，关键工序数控化率不低于70%，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所产生收入占企业主营业务收入90%以上，市场份额居于全区前列。

4. 科技领军企业：主要对标国家科技领军企业、打造战略科技力量的要求，重点围绕企业在全区行业内科技引领能力、创新驱动能力、科研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等关键要求，突出评价企业科技人员占比、研发投入占比、科研项目承担、科技成果及获奖情况、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安全环保质量等6个方面9项定量指标，要求企业应当是有效期内自治区创新型示范企业且最近1年销售收入不低于5亿元，最近1个会计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5%，最近1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70%，承担或完成自治区级及以上科研项目3项以上，拥有有效期内知识产权20件以上，获得国家或

自治区科技进步奖不少于1项，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比例不低于15%；获批自治区科技创新团队和自治区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平台。

（二）高成长创新型评价标准。

1. 雏鹰企业：重点评价企业较高成长性、较强创新能力、较大发展潜力等3个方面5项定量指标。要求企业应当成立3年以上且最近1个会计年度销售收入不超过2000万元，近3年销售收入平均增长率不低于15%，且近3年销售收入连续正增长，近3个会计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比例均值不低于3%，拥有核心产品（服务）知识产权5件以上，最近1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比例不低于50%。

2. 瞪羚企业：自治区瞪羚企业重点评价企业较高成长性、较强创新能力、较大发展能力等3个方面6项定量指标。要求企业成立3年以上且最近1个会计年度销售收入在2000万元到5亿元之间，近3年销售收入平均增长率不低于20%，且近3年销售收入连续正增长，近3个会计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均值不低于4%，拥有核心产品（服务）知识产权10件以上，最近1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比例不低于60%；拥有自治区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平台。

3. 独角兽企业：重点评价企业快速成长能力、创新发展能力、核心竞争力和上市潜力等4个方面6项定量指标。企业应当成立不超过10年，且最近1个会计年度销售收入不低于10亿元，获得过投资且尚未上市（新三板除外），最近1个会计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比例不低于70%，拥有核心产品（服务）知识产权20件以上，最近一轮融资后估值超过30亿元。

（三）新型工业化示范型企业评价标准。

1.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重点评价企业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和创新性等4个方面15项定量指标。要求企业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2年以上，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不低于100万

元，且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不低于3%，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1000万元以下，但近2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达到2000万元以上等相关定量指标。

2. 行业领先示范企业：重点评价企业经营状况、技术工艺先进性、创新能力、产品市场占有率和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等5个方面7项定量指标。要求企业应具有较强盈利能力和较高管理水平，核心竞争力强，整体财务状况良好，销售收入和利润总额呈稳定增长势头，在同行业居于领先地位，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突出，企业研发费用总额占同期营业收入总额比例高于全区同行业平均水平，在领先的技术领域具有较强发展潜力，企业广泛应用数字化、智能化装备，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数字化应用等指标居于同行业前列，绿色化发展水平居于同行业前列，企业产品质量达到国内领先和国际同类先进水平，产品市场占有率居于同行业前列。

3. “链主”企业：重点评价企业在产业链的地位、产业资源配置影响力、技术创新应用水平等3个方面8项定量指标。要求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居区内同行业前列，具有较好成长潜力，企业处于国内行业领先地位、市场占有率排名靠前、产业带动能力强、资源整合能力突出，在所属重点产业链上下游合作企业超过10家，技术创新能力强，拥有自治区级以上创新研发平台，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

4.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重点评价企业的专、精、特、新、链、品6个方面15项定量指标。要求企业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3年以上，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不低于70%，近2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不低于5%，企业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主导产品在全国细分市场占有率达到10%以上，营业收入1亿元以上的企业近2年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均不低于3%，营业收入5000万元到1亿元企业近2年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均不低于6%。

5. 单项冠军企业：重点评价企业专业发展、市场竞争、自主创新、经营管理等4个方面12项定量指标。要求企业应长期专注并深耕于产业

链某一环节或某一产品领域，从事相关领域10年及以上，属于新产品的应达到3年及以上，市场份额全球领先，企业创新能力强，生产技术、工艺国际领先，重视研发投入，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主导或参与制定相关领域技术标准，企业产品质量精良，关键性能指标处于国际同类产品领先水平，经营业绩优秀，盈利能力超过行业企业总体水平，重视并实施国际化经营和品牌战略，全球市场前景好，建立完善的品牌培育体系并取得良好成效。

五、激励政策

（一）科技型企业激励政策。

1. 对国家（自治区）科技型中小企业，可按自治区企业研发费用财政后补助政策，给予不超过年度研发费用总额15%、每家企业每年最高300万元的后补助资金支持；给予“宁科贷”首贷最高300万元、续贷最高500万元的信贷支持。

2. 对首次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按照自治区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奖补政策，可给予最高50万元奖补资金支持；给予不超过年度研发费用总额20%、每家企业每年最高300万元的后补助资金支持；给予“宁科贷”首贷最高500万元、续贷最高1000万元的信贷支持；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征收、延长亏损结转年限至10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同时，对区外引进的投资者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免征3年；对首次认定有效期满后当年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减半征收3年。

3. 对首次认定的自治区创新型示范企业，统筹给予不超过500万元科技项目资金支持；支持创新型示范企业优先创建自治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优先支持创建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符合条件的给予科技创新券、后补助、“宁科贷”、科技金融补助支持；创新型示范企业的科研骨干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给予自治区人才培养、引进等资金支持。

4. 对首次认定的自治区科技领军企业，统筹给予不超过800万元科技项目资金支持；支持

科技领军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给予自治区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长期稳定支持。

(二) 高成长创新型企业激励政策。

1. 对认定的自治区雏鹰企业按照自治区企业研发费用财政后补助政策给予支持，符合条件的给予“宁科贷”、科技金融补助支持。

2. 对认定的自治区瞪羚企业给予自治区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支持；认定后满3年再次评价合格的，一次性给予100万元奖补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给予科技创新券、后补助、“宁科贷”、科技金融补助支持。

3. 对认定的自治区独角兽企业，统筹给予不超过1000万元科技项目资金支持；实行科技项目、创新平台、人才团队等政策一体化联动支持，推动企业加快成长；集中资源重点开展企业上市辅导，支持企业挂牌上市，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做大做强。

(三) 新型工业化示范型企业激励政策。

1. 对新认定的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励30万元，择优推荐在宁夏区域性股权市场“专精特新”板挂牌。

2. 认定为自治区行业领先示范企业的，给予最高200万元资金奖励，对企业实施的重大项目优先纳入自治区重点项目库予以支持。

3. 对新认定自治区“链主”企业，给予最高500万元一次性奖励；优先保障企业重大项目土地、能耗、污染物排放等资源要素供给；“链主”企业为世界500强、国家级“链主”、中国500强、制造业500强和民营500强企业等配套的，按照申报期上1年度配套产品、服务实际履约金额的5%、给予最高200万元资金奖励，单个企业每年申报配套服务上述企业数量不超过2家，为同一企业配套只能享受一次奖励。

4. 对新认定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100万元，支持企业挂牌上市，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做强做大。

5. 认定为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的，给予最高400万元资金奖励，对申报国家有关技术改造、工业强基工程、重大专项、节能减排等资金支持的项目，以及申报国家级工业设计

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给予支持。

六、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区直有关部门、各地级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要建立健全系统化保障机制，压实责任、细化工作措施、统筹协调推进。鼓励各市、县（区）出台差异化企业梯次培育支持措施。自治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将企业梯次培育工作纳入对各市、县（区）考核，切实强化各市、县（区）企业梯次培育主体作用，形成工作合力，推动各项任务措施落实落地。

(二) 强化推动落实。科技型、高成长创新型企业由自治区科技部门组织评价认定，新型工业化示范型企业由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组织评价认定。国家（自治区）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工作按照国家安排每年组织开展不少于1次，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按照国家安排每年组织开展1次，其他类型企业评价认定工作每年组织开展1次。

(三) 强化政策引导。自治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应当及时修订、制定各类型企业培育认定管理办法，参照国家相关标准，综合评价营收、创新、发展、安全、环保、质量等指标，修订、制定评价细则，组织开展评价认定工作，确保各类型企业梯次培育互相衔接、激励政策环环相扣。

(四) 强化资金扶持。自治区财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统筹运用专项资金奖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及后补助、科技项目支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科技金融等多种支持方式，加大对各阶段、各类型企业资金支持。各地级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根据实际安排资金，支持本地企业梯次培育。

(五) 强化宣传激励。积极利用多种媒体，宣传企业梯次培育工作相关政策措施，及时发布相关信息和公布企业梯次培育认定名单，宣传典型案例，激励更多企业投身科技创新，营造科技引领、示范带动、争创一流的创新氛围。

本实施方案自2024年1月20日起施行。具体解释工作由自治区科技厅承担。